**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

主管部门：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5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165277220)

[（一）项目概况： 1](#_Toc165277221)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_Toc165277222)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_Toc165277223)

[（二）项目绩效目标： 1](#_Toc16527722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_Toc165277225)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2](#_Toc165277226)

[1.绩效评价完整性 2](#_Toc165277227)

[2.评价目的 3](#_Toc165277228)

[3.评价对象 3](#_Toc165277229)

[4.绩效评价范围 3](#_Toc165277230)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4](#_Toc165277231)

[1.评价原则 4](#_Toc165277232)

[2.评价指标体系 4](#_Toc165277233)

[3.评价方法 12](#_Toc165277234)

[4.评价标准 13](#_Toc165277235)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3](#_Toc16527723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4](#_Toc165277237)

[（一）评价结论 14](#_Toc165277238)

[（二）主要绩效 15](#_Toc16527723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5](#_Toc165277240)

[（一）项目决策情况 15](#_Toc165277241)

[1.项目立项 16](#_Toc165277242)

[2.绩效目标 16](#_Toc165277243)

[3.资金投入 17](#_Toc165277244)

[（二）项目过程情况 17](#_Toc165277245)

[1.资金管理 17](#_Toc165277246)

[2.组织实施 18](#_Toc165277247)

[（三）项目产出情况 18](#_Toc165277248)

[1.产出数量 18](#_Toc165277249)

[2.产出质量 19](#_Toc165277250)

[3.产出时效 19](#_Toc165277251)

[4.产出成本 19](#_Toc165277252)

[（四）项目效益情况 19](#_Toc165277253)

[1.项目效益 19](#_Toc165277254)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_Toc16527725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_Toc165277256)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0](#_Toc165277257)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_Toc165277258)

[六、有关建议 21](#_Toc165277259)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1](#_Toc165277260)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实施背景：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成立于1960年，是由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举办的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及康复为一体的三级甲等中医医院，现已成为北京中医药大学共建医院，新疆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非隶属附属医院，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高层次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单位，京乌合作－北京中医医院共建医院，自治区中药民族药炮制技术传承基地，乌鲁木齐市中医中药继续教育基地。能为人才培养和学科发展提供基础条件，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目前拥有国家级名老中医药传承工作室和重点专科，从而为中医药人才培养、学科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提供了条件。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设立该项目。

项目2024年的主要实施内容：①培养卓越中医药师资（中医规培骨干师资）8人；②完成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培养人才12人；③培养中药特色技术传承人才1名；④完成乌鲁木齐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从人才培养、制剂研发、科研研究、设备购置、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开展工作。

实际完成情况为：项目总拨付3517万元，用于启动乌鲁木齐市中医药师承教育基地建设、学术流派挖掘传承和名老中医工作室建设项目，开展中医药文化传播工作，建设共享中药房，启动智慧中医院建设，进行后续项目规划设计。2024年实际完成情况为：①完成住培（骨干）师资人才培养8人，支付相关培训费用7.96万元；②完成第七批师承培养12人，支付培训费用14.34万元；③完成中药特色技术传承骨干人才培养1名，支付培训费用3万元；④完成乌鲁木齐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一项，支付专用设备购置费、培训费及其他费用1748.8万元。

###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2023【252】号文件批准，项目系2024年中央资金，共安排预算3517万元，于2024年年中调减预算至1,774.1万元。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总预算3517万元，于2024年年中调减预算至1,774.1万元，实际执行资金1,774.1万元，预算执行率100%。资金投入包括：①完成住培（骨干）师资培训7.96万元；②完成第七批师承培养培训14.34万元；③完成中药特色技术传承骨干人才培训3万元；④乌鲁木齐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1748.8万元。

##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启动乌鲁木齐市中医药师承教育基地建设、学术流派挖掘传承和名老中医工作室建设项目，培养中医类别全科医师及中西医结合人才目标，提升专科医疗服务能力及急危重症救治能力；开展中医药文化传播工作，建设共享中药房，启动智慧中医院建设，完成后续项目规划设计。持续推进中医药人才培养，逐步完善具有中医药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不断提升队伍素质，进一步提高基层中医药人才数量和质量，发挥中医药优势，突出中医学科特色，加强中医药人才培养重点学科建设。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2024年计划完成①住培（骨干）师资人才培养8人，支付相关培训费用7.96万元；②第七批师承培养12人，支付培训费用14.34万元；③中药特色技术传承骨干人才培养1名，支付培训费用3万元；④乌鲁木齐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一项，支付专用设备购置费、培训费及其他费用1748.8万元。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绩效评价完整性

绩效评价指标全面覆盖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项目的各个方面，包括中医药师承教育基地建设、学术流派挖掘传承和名老中医工作室建设项目相关医疗设备购置、中医规培骨干师资、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传承、中药特色技术传承人才培养、带来的社会效益等，设置“设备验收合格率”指标来反映服务体系的建设情况，设置“中医药人才培养人数及人才培训达标率”指标来衡量人才培养成果，评价指标体系围绕这些目标设置，能全面体现项目的目标、范围和要求。通过对项目申报、评审、资金拨付、实施过程及成果产出等计划和执行过程的分析，可清晰地展现项目进展和完成度。评价数据来源于项目申报材料、财务账目、培训记录等，采集过程严格遵循相关规定，确保数据准确、完整。

### 2.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

（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3.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项目》

### 4.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项目用于启动乌鲁木齐市中医药师承教育基地建设、学术流派挖掘传承和名老中医工作室建设项目，培养中医类别全科医师及中西医结合人才目标，提升专科医疗服务能力及急危重症救治能力；医院成立专项领导小组，结合自身优势与区域需求，制定详细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各阶段目标、任务与责任分工，确保项目有序推进。同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实施情况及时优化项目内容与资金分配，构建“师承+院校+继续教育”三位一体人才培养体系，为不同层次人才制定培养方案。项目整体取得了显著成效，中医药服务能力、人才培养、科研创新及文化传播等方面均实现较大突破，为推动区域中医药发展发挥了示范引领作用。然而，项目在资金使用率、科研成果转化及文化传播等方面仍存在不足。医院需进一步优化项目管理，加强资金统筹与项目执行监督；深化产学研合作，完善科研成果转化机制；创新文化传播模式，提升中医药文化影响力，持续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为保障群众健康和弘扬中医药文化做出更大贡献。

##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 1.评价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下表所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 --- | --- | --- | --- |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  充分性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 立项程序  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  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 决策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  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 资金分配  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制度执行  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骨干师资培养人数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第七批传承人数 |
| 中药技术骨干人数 |
| 中医药传承创新试点项目 |
| 产出 | 产出质量 | 设备验收合格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 产出时效 | 项目完成及时率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 产出 | 产出成本 | 骨干师资培养成本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 第七批传承成本 |
| 中药技术骨干培训成本 |
| 中医药传承创新项目成本 |
| 效益 | 社会效益指标 | 中医药医疗及服务能力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
|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满意度指标 | 患者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府采购暂行规定〉的通知》（乌卫规〔2023〕2号）

·《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1]](#footnote-0)、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4年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7.52分，绩效评级为“优”[[2]](#footnote-1)。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4 | 4 | 100%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4 | 4 | 100%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3 | 100%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3 | 100%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3 | 3 | 100%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3 | 100%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5 | 2.52 | 50.44% |
| 预算执行率 | 5 | 5 | 100%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3 | 3 | 100%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3 | 100%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4 | 100%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骨干师资培养人数 | 5 | 5 | 100% |
| 第七批传承人数 | 5 | 5 | 100% |
| 中药技术骨干人数 | 5 | 5 | 100% |
| 中医药传承创新试点项目 | 5 | 5 | 100% |
| 产出质量 | 设备验收合格率 | 5 | 5 | 100% |
| 产出时效 | 项目完成及时率 | 5 | 5 | 100% |
| 产出成本 | 骨干师资培养成本 | 5 | 5 | 100% |
| 第七批传承成本 | 5 | 5 | 100% |
| 中药技术骨干培训成本 | 5 | 5 | 100% |
| 中医药传承创新项目成本 | 5 | 5 | 100% |
| 效益 | 效益 | 中医药医疗及服务能力 | 5 | 5 | 100% |
| 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 满意度指标 | 患者满意度 | 5 | 5 | 100% |

##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2024年医院培养住培（骨干）师资人才8人，提升住培师资力量，更好地为规培学员服务。持续做好第七批全国中老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培养继承人12人，签订跟师协议，每年度跟师不少于40个工作日，并撰写跟师笔记和学习心得，提升了师承弟子的医疗业务水平，更好地服务于患者，进而提升了医院的医疗水平。同时培养了一名中药技术骨干人才，较好地继承和掌握中医药专家学术思想、临床经验与技术专长，成长为中医药理论基础扎实、坚持中医原创思维、临床实践能力较强、具有良好医德医风的中医药骨干人才。

医院积极开展乌鲁木齐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一项，积极建设各级名医工作室，建立智慧共享中药房，购置先进的医疗设备，加强卒中、胸痛、创伤三大中心建设，开展城市医疗集团建设工作，优化医疗资源配置，保障居民健康。此外，持续推进中医药人才培养，逐步完善具有中医药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不断提升队伍素质，进一步提高基层中医药人才数量和质量，发挥中医药优势，突出中医学科特色，加强中医药人才培养重点学科建设。创新中医药管理工作，健全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引入预算管理软件，建立科室预算管理制度和操作手册，制定适合医院的绩效分配考核制度。同时完善中医药医疗质量考核评价体系的建设，推动中医医疗质量科学化、精细化管理。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府采购暂行规定〉的通知》（乌卫规〔2023〕2号）、《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文件要求。同时，项目与我院作为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康复于一体的医疗单位，推动中医事业发展、培养中医人才、开展科研创新的整体定位和发展目标相契合，有助于医院更好地履行这些职能，提升综合实力，为地区医疗卫生事业做出更大贡献，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在项目申报阶段，我院严格遵循国家及地方财政部门关于财政项目申报的相关规定与要求，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府采购暂行规定〉的通知》（乌卫规〔2023〕2号）、《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以及《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并依据医院的整体发展战略以及医疗服务实际需求，结合中医药事业发展趋势，深入调研分析，确定项目申报方向与内容。申报方案完成后，先由科室内部进行初步审核，确保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申报要求。接着提交至医院财务科，财务科联合医务科、科教科、药剂科、设备科等相关业务科室，从财务可行性、业务合理性、设备适配性等多维度进行综合审核，对申报方案中的预算编制、项目实施计划等内容进行细致审查与修正，为确保立项项目的科学性与可行性，我院建立了完善的项目评估论证机制。针对申报项目，组织院内中医药领域专家、财务专家、管理专家等组成评估小组，对项目进行全面评估。评估过程中，专家小组采用资料审查、现场答辩、实地考察等多种方式，对项目的必要性、技术可行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深入分析与论证。审核通过后，按照规定程序报送至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整个申报流程严格遵循时间节点要求，资料提交完整、规范，无违规操作现象。审批文件、材料均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和效益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效益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9个，三级指标21个，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效益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为每个绩效目标设定可量化的指标和衡量标准，在人才培养方面，通过考试合格率、获得相关资格证书人数来评估培训效果，在提升中医药医疗服务能力方面，通过提供情况说明加以佐证，设备验收合格率通过提供中标单位的设备入库单及验收报告作为佐证材料，项目的投入标准提供财务明细账），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项目为中央财政资金，专款专用，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乌财社〔2023〕252号，预算编制紧密围绕医院的长期发展战略和年度工作目标，结合医疗市场及政策的变化，调研所需购置的医疗设备、应用软件的市场价格，与各业务科室沟通协作，严格按照具体的工作任务和经济支出分类科目，明确每一笔资金的用途和流向，对不合理的预算进行调整和优化，成立预算审核小组，对预算草案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根据项目的重点和关键环节，合理分配资金。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府采购暂行规定〉的通知》（乌卫规〔2023〕2号）、《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文件精神。项目资金用于启动乌鲁木齐市中医药师承教育基地建设、学术流派挖掘传承和名老中医工作室建设项目，培养中医类别全科医师及中西医结合人才目标，提升专科医疗服务能力及急危重症救治能力；开展中医药文化传播工作，建设共享中药房，启动智慧中医院建设，完成后续项目规划设计。为完成上述任务，根据资金用途确定住培（骨干）师资培训成本7.96万元；第七批师承培养培训成本14.34万元；中药特色技术传承骨干人才培训成本3万元；乌鲁木齐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1748.8万元。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该项目资金由财政拨付，预算批复3517万元，在2023年12月15日通过《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乌财社〔2023〕252号）拨付资金3517万元，年中追减至1774.10万元，资金到位率50.44%，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2.52分。

**预算执行率：**2024年2月支付俞丽婷培训费2.55万元；5月支付李涛，李博等12人培训费4.04万元，支付人民卫生出版社有限公司委托业务费10万元；6月支付张雁珺，贺红梅培训费1万元；7月王京媛，杨晓蓓等26人培训费9.16万元；支付新疆医科大学培训费60万元；支付西安方诺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及伊凡委托业务费1.54万元；8月支付周江，俞华等44人培训费15.49万元；支付首都医科大学中医药学院培训中心培训费46万元；支付新疆人和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培训费8.74万元；支付伊凡委托业务费0.3万元；9月支付汪宝玉劳务费0.12万元；10月支付王新陆，周德安等26人培训费11.98万元；支付北京中联国康医学研究院培训费0.96万元；支付新疆医科大学培训费60万元；支付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有限公司委托业务费5万元；支付上海融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费用36.9万元；11月支付肖艳等49人培训费30.28万元；支付新疆人和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培训费19.91万元；支付北京中医药大学培训费120万元；支付北京协和医学院培训中心培训费93万元；支付中精普康（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等8家公司委托业务费58万元；支付国药控股新疆化玻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专用设备购置费用1133.13万元；支付北京健康在线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费22万元；支付乌鲁木齐格林金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9家公司专用材料费17.43万元；12月支付吴胜利等15人培训费2.06万元；支付汤菲菲等4人委托业务费1.06万元；支付乌鲁木齐格林金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业务费3.5万元。全年共计支出1,774.1万元，1774.1/1774.1\*5=5；

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使用严格遵循本单位的《财政专项资金使用制度》的规定，坚持“统一领导、科学设立、分类管理、规范使用、绩效优先、公开透明、跟踪监督”的原则，严格按照事前申请、事中控制、事后监督的流程，确保专款专用。同时，资金的拨付有使用计划的申请和资金支付的审批程序，需要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科室、分管院领导、财务科长和分管财务的院领导签批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3分。**

###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高度重视财政项目管理制度建设，依据国家财政法规、中医药行业政策以及医院实际情况，制定了一套全面、系统的财政项目管理制度体系，涵盖项目立项管理、资金管理、实施过程管理、评价管理等项目全生命周期的各个环节。在资金管理方面，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制定了《财政专项资金使用制度》，明确规定资金的预算编制、拨付使用、核算监督等流程与要求，划分专项资金管理权责，确保资金专款专用、规范使用；在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和评价管理方面，制定《财政转移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对项目进度、质量、安全等方面进行严格把控，要求项目实施科室定期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根据评价结果的反馈，作为明年项目资金用途分配和调整的重要依据，吸取经验教训，合理分配项目资金的使用。并以评价结果为导向，将责任分解落实到项目负责人，对绩效优秀的部门和个人进行奖励，对绩效不佳的部门和个人进行问责，确保资金使用合理、规范。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固定资产入库单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10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50分，实际得分50分。

### 1.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骨干师资培养人数”完成100%，目标值≥8人，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培养8人，包括何慧、牛时季、刘宏旭、周江、李克镜、陈玉、蔡朕、魏玉辉等8人，**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5分。

数量指标“第七批传承人数”完成100%，目标值≥12人，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培养12人，包括梁伟娟、彭新、王舸、王敏、姚雪、伊凡、牛时季、苟斌虎、陈小兵、汤菲菲、郝振华、李婷等12人，**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5分。

数量指标“中药技术骨干人数”完成100%，目标值=1人，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培养1人为俞丽婷，**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5分。

数量指标“中医药传承创新试点项目”完成100%，目标值=1项，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1项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具体内容分别为：名老中医“薪火传承”工程、中（维、哈、蒙）医药“守正创新”工程、中医药科研“天山孵化”工程、中医药“红山精英”培育项目、中医药服务“强筋壮骨”工程、“丝绸之路”中医药对外合作交流工程、中医药数字化“智享疆来”工程、中医药管理“革故鼎新”工程、中医药文化传承。**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10分。

综上，数量指标得分为20分。

### 2.产出质量

质量指标“设备验收合格率”目标值≥90%，我单位2024年实际采购设备的验收合格率为100%，实际验收合格购置的一批医疗设备，包括干眼检测仪、医用超声雾化器、冷空气治疗仪、湿热敷装置、空气压力波治疗仪、艾灸仪、无线多参数监测仪、转运床、医用控温毯、五脏相音分析仪、子午流注低频治疗仪、治疗车、抢救车等，并投入使用。原因是在设备采购环节，通过大数据分析和行业调研，优先选择在中医药设备制造领域具有丰富经验、技术实力雄厚且质量稳定的企业合作，同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设备技术参数、质量标准、验收条款及违约责任，从源头上保障设备质量，减少不合格产品流入项目的风险，提高了设备验收合格率，故质量达标率得分为5分。

### 3.产出时效

### 时效指标“项目完成及时率”完成100%，项目资金用于启动乌鲁木齐市中医药师承教育基地建设、学术流派挖掘传承和名老中医工作室建设项目，开展中医药文化传播工作，建设共享中药房，启动智慧中医院建设，进行后续项目规划设计。2024年我单位实际按时完成了年初设定目标：①完成住培（骨干）师资人才培养8人，支付相关培训费用7.96万元；②完成第七批师承培养12人，支付培训费用14.34万元；③完成中药特色技术传承骨干人才培养1名，支付培训费用3万元；④完成乌鲁木齐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一项，支付专用设备购置费、培训费及其他费用1748.8万元。故项目完成及时率为100%。故时效指标得分为5分。

### 4.产出成本

**经济成本：**

成本指标“骨干师资培养成本”完成100%，目标值≤7.96万元，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值7.96万元，得分5分。

“第七批传承成本”完成100%，目标值≤14.34万元，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值14.34万元，得分5分。

“中药技术骨干培训成本”完成100%，目标值≤3万元，2024年我单位实际完成值3万元，得分5分。

“中医药传承创新试点项目成本”完成100%，目标值≤1748.8万元，2024年我单位实际完成值1748.8万元，得分5分。

本年度无超支情况，项目资金全部完成，得分为20。

## （四）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5分，实际得分5分。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中医药医疗及服务能力”，指标值：提高，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本项目的实施购置了先进的中医药诊疗设备，同时，对医院的中医特色科室进行改造升级，打造了更舒适、便捷的就医环境，为患者提供了更优质的硬件服务基础，通过项目实施，开展了多层次、多形式的中医药人才培养计划，包括中医师承、学术交流、外出进修等，这些人才将所学知识与技能应用到临床实践中，带动医院的整体医疗水平提升，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患者满意度”目标值≥90%，实际完成90%以上，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核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19447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19447份。指标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统计通过实施项目资金采购专用医疗设备及加强人才培养后来我院就医患者对医院整体就医体验的满意度达到90%以上，通过精准把握患者需求、强化服务保障及科学评价成效，取得较好的患者就医体验，患者反应良好。得分5分。

综上，满意度指标得分为5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人才培养与传承创新：构建多层次中医药人才梯队

（1）名老中医传承与跨区域合作

医院与北京中医医院合作成立周德安名医传承工作室分站，通过 “针灸六治”国家级继续教育项目，培养针灸领域专业人才。同时，与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联合开展基层中医药骨干人才培训班，聚焦中医经典理论、特色疗法（如督灸、小儿推拿）及现代医学技能，累计培训基层医师100余人次，推动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

（2）基层人才下沉与师承教育

在乌鲁木齐县板房沟中心卫生院设立帕力旦・吾布尔名老中医工作室分站，选派专家团队定期坐诊，并安排基层医师到总院跟师学习，实现“专家下沉、技术下沉”。此外，医院作为国家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为基层输送复合型中医药人才。

2.临床能力提升：强化重点专科与特色技术应用

（1）重点专科建设与设备升级

依托国家级内分泌重点专科及自治区级心病科、脑病科等9个重点专科，医院投入资金升级医疗设备，如采购口腔数字印模仪、超声骨组织手术设备等，提升临床诊疗精准度。同时，推广40余种中医护理技术（如雷火灸、督灸、中药封包），在慢性病管理、康复治疗中形成特色优势。

（2）中西医协同与民族医药融合

结合新疆民族医药特色，医院与自治区药物研究院合作，参与维吾尔医药古代经典名方研究，推动38首维吾尔医药方剂纳入国家目录。同时，在临床中探索“中医+维医”联合诊疗模式，如针对糖尿病、心血管疾病等，整合中医辨证与维药制剂，提升疗效。

3.基层服务网络建设：推动中医药服务普惠化

（1）医联体与分级诊疗

作为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医疗集团核心单位，通过远程医疗、专家驻点等方式，将中医药服务延伸至基层。例如，在解放北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立中医特色专科门诊，由总院专家团队定期坐诊。

4.信息化建设：打造智慧中医服务体系

（1）中医传承创新信息化

建设中医治未病服务平台、急诊三大中心信息系统等，实现中医电子病历、远程会诊、智能辅助诊疗等功能

（2）数据整合与便民服务

接入乌鲁木齐市健康医疗大数据平台，实现电子健康档案跨机构共享。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中医药临床诊疗效能仍需强化

部分复杂病症的中医诊疗方案精准化水平仍需提高，在急危重症救治中，中医药特色优势的深度融入机制和标准化诊疗路径尚未完全形成，诊疗技术的系统性应用与多学科协同能力存在提升空间，难以充分满足患者多样化、多层次的健康需求。原因一是中医药科研成果转化的全链条协同机制尚未健全，基础研究与临床诊疗需求的对接不够紧密，针对复杂病症和急危重症的特色诊疗技术、中药制剂研发及推广应用周期较长，新型诊疗方案的临床转化效率有待提升；二是中医人才队伍中，兼具经典理论功底、现代诊疗技术和危急重症处理能力的复合型人才储备不足，人才培养体系对复杂病症辨证思维和急危重症救治技能的针对性训练不够，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相关领域诊疗水平的整体提升。

2.中医药传承与创新体系建设存在短板

传统中医药理论的深度挖掘、民族医药特色技术及民间验方的系统性整理仍需加强，部分具有地域特色的诊疗经验和学术思想面临传承断代风险；中医药创新生态的协同性和开放性不足，在新技术融合、诊疗模式创新、特色药物研发等领域的突破能力较弱，核心竞争力有待进一步增强。

原因有两方面，一是在传承方面，对名老中医经验、民族医药技法的整理传承缺乏长效化制度保障，传承人培养的多元化渠道和激励机制尚未完善，导致部分珍贵学术资源的挖掘利用不够充分；二是在创新方面，中医药科研投入的强度和结构仍需优化，高水平科研平台和跨学科协同创新载体不足，产学研医政深度融合的生态环境尚未形成，难以有效整合各方资源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

#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执行过程管控

（一）完善项目进度协同推进机制

在项目立项阶段，组织项目负责人、相关专家和基层单位代表共同参与项目执行计划制定，运用风险矩阵等工具对项目可能面临的困难进行全面评估，并制定详细的应对预案。建立多方沟通协调平台，定期召开项目推进会，加强医院与基层医疗单位、科研机构等合作方之间的沟通，及时解决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

二、完善绩效管理体系

（一）科学设定绩效目标

组织项目申报人员参加绩效目标设定专题培训，邀请绩效管理专家进行授课，建立绩效目标审核机制，由财务部门、项目管理部门和专家共同对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审核，确保绩效目标能够有效指导项目实施与评价。

（二）深化绩效监控与评价

优化绩效评价方法，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短期效益与长期效益并重的评价方式，增加对项目可持续性、创新性等方面的评估指标。同时，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反馈与应用机制，将评价结果作为后续项目资金分配、立项审批的重要依据，推动项目绩效持续提升。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按项目性质细化分类管理，针对不同类别制定差异化管理政策，组建由医疗、财务、审计等多领域专家构成评审小组，从技术可行性、社会效益等维度进行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

2.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明确项目目标与医院发展战略的契合度，精准评估项目需求，根据医院现有资源、技术水平、人员结构等合理安排项目；

3.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项目申请前由业务科室提交可行性报告，财务部门联合业务科室评估资金需求和预期效益；

4.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专款专用，资金的拨付有使用计划的申请和资金支付的审批程序，需要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科室、分管院领导、财务科长和分管财务的院领导签批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 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 [↑](#footnote-ref-0)
2.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footnote-ref-1)